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

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春明	59年6月28日	男	桃園市	無	臺中市僑泰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后里區后里里第二屆里長。 二、后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后綜高中家長會會長。 四、后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五、臺中市福康關懷協會理事、后里慈厚宮據點隊長。 六、臺中市同馨關懷慈善會會員。 七、臺中市廣亮慈善會會員。	一、回饋金確實，平衡，落實教育及環境改善相關之補助。 二、里辦公處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人文，加強地方基礎建設，提升服務效率品質。 三、中科園區廠商徵才，后里鄉親優先工作權。 四、政令社福宣導，協助鄉親申辦，確保鄉親之福利。
2		賴宥喬	78年4月27日	女	臺中市	無	后里國民小學 后里國民中學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 僑光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臺中市警察之友總會顧問 臺中市愛幼會會員	一、落實里內環境保護政策，監督高科技園區之污染源。美化里內環境，定期消毒清除病媒來源，杜絕傳染源。 二、定期舉辦社區貓、狗節育活動及狂犬病疫苗施打，並宣導相關內容。 三、建立里民溝通平台，匯集里民意見，打造祥和社區。 四、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護，落實政府相關補助及權益。 五、持續推動長青學習，發展社區社團學習課程多元化。 六、保障里內公共設施完備及強化里內安全（監視系統、照明系統）。 七、落實里內回饋金之使用，並公開透明化。
3		陳武進	49年10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后里國小 后綜國中 全德商工	后里區后豐獅子會會長 后里鄉后里村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 后里區后里里第一屆里長	(1)爭取中科院管理局，設立化學消防隊，提昇園區安全防護，保障后里鄉親安全。 (2)爭取后里里的建設及福利，創造后里里優質生活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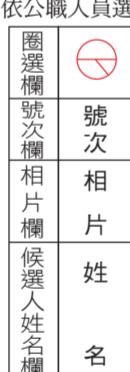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開票地點(見開票開票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闔選後，不得將闔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犯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